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車險精研小組專案
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二年度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車險精研小組專案
查核報告書
民國九十二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六樓

電話：02-239722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鑒：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電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九十二年底		科 目	九十二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三)	\$ 6,225,586.00	76.96	應付費用(註六)	\$ 7,427,245.00	91.82
應收帳款(註四)	1,759,260.00	21.75	代收款項(註七)	173,788.00	2.15
其他應收款	2,000.00	0.02	應付稅捐	241,386.00	2.98
暫付款	-	-	流動負債合計	\$ 7,842,419.00	96.95
預付費用(註五)	102,400.00	1.27	負債合計	\$ 7,842,419.00	96.95
留抵稅額	-	-	基金及餘絀		
流動資產合計	\$ 8,089,246.00	100.00	基 金(註八)	\$ -	-
			累積餘絀	246,827.00	3.05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46,827.00	3.05
資 產 總 計	\$ 8,089,246.00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 8,089,246.0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92.07.01~92.12.31	
	金 額	%
專案收入		
各會員公司保單費用收入(註二、四)	\$ 10,819,315.00	99.92
利息收入	9,109.00	0.08
專案收入合計	\$ 10,828,424.00	100.00
專案支出		
人事費用	\$ 5,494,931.00	50.75
開會費用	1,437,320.00	13.27
業務費用	528,955.00	4.88
資訊費用	3,120,391.00	28.82
預備金	-	0.00
專案支出合計	\$ 10,581,597.00	97.72
本期稅前餘絀	\$ 246,827.00	2.28
所得稅	-	-
本期稅後餘絀	\$ 246,827.00	2.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頁以下空白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餘額	\$ -	\$ -	\$ -
九十二年度餘絀		246,827.00	246,827.00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餘額	\$ -	\$ 246,827.00	\$ 246,827.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頁以下空白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92.07.01-92.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6,827.0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9,2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00)	
暫付款(增加)減少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2,400)	
留抵稅額(增加)減少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427,24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788	
應付稅捐增加(減少)	241,386	
預收款增加(減少)	-	\$ 5,978,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225,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225,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586

現金流量表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專案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主要業務負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法令或相關議題之研究計劃與執行。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小組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變賣固定資產之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年度事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取得成本以不短於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及更新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四)所 得 稅

本小組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併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五)各會員公司保單費用收入

本小組係向各會員公司就強制車險保單中，每一保單代收取一元，於扣除加值型營業稅後為主要經費收入來源。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二 年 底
現金	\$ —
活期存款	6,225,586
合 計	<u>\$ 6,225,586</u>

存款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

四、應收帳款

	九 十 二 年 底
應收各會員公司款項	\$ 1,847,223
減：加值型營業稅	(87,963)
合 計	<u>\$ 1,759,260</u>

上列減除之加值型營業稅不屬於本期收入。

五、預付費用

	九 十 二 年 底
薪資(人事費)	<u>\$ 102,400</u>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二 年 底
汽車肇責與賠責工作分組出席費及交通費	\$ 8,750
保險費查詢系統委託開發建置費用	633,048
專案人員獎金	200,000
開會及業務費用	200,000
分攤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費用：	
資訊費用分攤	2,471,405
水電及大樓管理費分攤	98,494
行政庶務費	303,229
人事費用	<u>3,512,319</u>
合 計	<u>\$ 7,427,245</u>

七、代收款項

係代收員工退休金、所得稅及勞健保費。

八、基 金

本小組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未額外設立基金。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9304728

號

會員姓名：蔡再本

事務所名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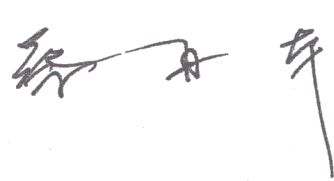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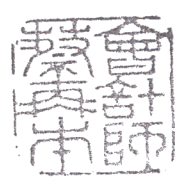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3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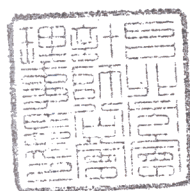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92年度（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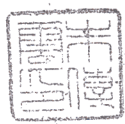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3930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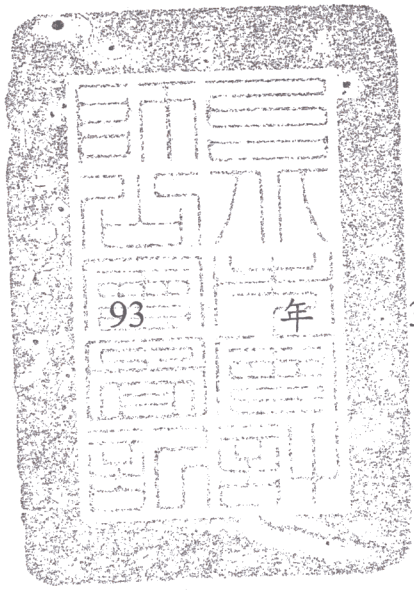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0814

委託人統一編號：14106686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十一

日